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定陶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3%，同比增长 2.85%。

1、分收入种类看。

税收收入 107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8%，同比增长 1.27%。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63.1%。非税收入 630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28%，同比增长 5.67%。

2、分收入科目看。

增值税累计完成 25868 万元；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 111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69 万元，同比下降 11.62%；个人所得税累计完成 36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9 万元，同比增长 113.6%；资源税累计完成 3003 万元，城建税累计完成 3140 万元，房产税累计完成 3331 万元，印花税累计完成 2303 万元，土地使用税累计完成 21841 万元，土地增值税累计完成 3677 万元，车船税累计完成 3083 万元，耕地占用税累计完成 1594 万元，契税累计完成 25102 万元，环保税累计完成 128 万元，其他收入 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定陶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291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5.95%，同比下降 3.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771 万元，教育支出 8950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22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09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968 元，农林水支出 6181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1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5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2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3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1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23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925 万元，增长 2.85%，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 319007 万元，收入总计 48993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1291 万元，下降 3.09%，加上本年度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98641 万元，支出总计 489932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关于 2023 年定陶区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定陶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3364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3940 万元。基金收入项目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471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962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169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基金预算支出 548160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2564 万元，其他支出 3392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46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7304 万元，增长 0.68%，加上年结余 58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9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94662 万元，收入总计 67995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48160 万元，增长 0.21%，加上调出资金 1990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74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4274 万元，支出总计 679953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定陶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说 明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 万元，年终结余 58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关于 2023 年定陶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定陶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6521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29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2221 万元。

定陶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14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27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343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097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00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03 万元。

2023 年定陶区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定陶区 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47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250 万元，专项债务 940512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035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843 万元，专项债务 19466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63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883 万元，专项债务 67460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1119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210 万元，专项债务 1067714 万元。2023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73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79100 万元，高速铁路项目 25000 万元，水库引调水、污水处理、供水及排水提升改造项目 14900 万元，教育项目 8300 万元。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

2023 年定陶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31710 万元，主要包括：

1、地方可用部分 106370 万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709 万元、区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0405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05 万元、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资金 10265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 2567 万元、市与区体制结算 24319 万元，主要统筹用于区镇人员支出、重点社会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等支出。

2、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072 万元。

3、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2717 万元。专项用于扶贫支出。

4、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3 万元。专项用于公检法司装备、办案、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司法救助、应急维稳支出。

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533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学前教育、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128 万元。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托养与救助支出。

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00 万元。专项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等支出。

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942 万元。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工程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

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1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道路、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等支出。

1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2 万元。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6 万元。专项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文物保护等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 万元。专项用于洪涝灾害救灾设备购置、受灾群众临时救助等支出。

1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1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发展、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等支出。

14、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 万元。

15、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

1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166 万元。

1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335 万元。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转移性支出：指政府按照一定形式，把一部分财政资金无偿的，单方面转移给居民和其他收益者的支出，主要有补助支出、捐赠支出和债务付息支出，它体现的是政府的非市场型再分配活动。

5、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其内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三部分。

6、项目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支出。

7、返还性收入：即税收返还收入，具体包括两税返还、

所得税基数返还和其他税收返还等。